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2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112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2 年第 2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及規劃下季工作之重點，分述如下：

一、本季完成之監理業務工作：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2 年 3 月至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112 年 3 月至 5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11 年度「國保給付作業」及「國

民年金欠繳保費及溢領給付之催繳、追償作業」查核報告、111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及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之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112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及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之實施計畫、「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試辦計畫（草案）」等 33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84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持續以分齡、易懂方式強化宣導及協助措施，避免被保險人因欠費損及給付權益；對於「不知道有被納保者」仍有無力繳納或無意願因素，持續精進訪視問項及分析方式；確保弱勢被保險人充分接收「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資訊，持續加強分眾宣導，除周知各地方政府服務員及時提供相關繳費協助措施，並適時更新常見問答等文宣資料。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針對累積績效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特別大之受託機構，積極督導改善，並持續關注各受託機構之避險策略及其成效；留意利率政策、通膨高漲及美歐金融業危機事件影響等國內外情勢變化與風險，強化風險控管與提升投資策略，以達年度收益率 3.63%之目標；針對國外委託經營之待撥款項，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並妥為規劃運用收回之款項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39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39 次會議，就「有關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帳戶到期續約評定情形案」、「本會與勞金局共同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之程序及項目」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包括請勞金局釐清與持續精進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帳戶之相關作業，如受託機構加減碼的標準、到期續約評定標準、續約金額衡量標準、目標報酬率之訂定與計算公式、以及受託機構累計報酬率之計算方式等，已請勞金局參考研議辦理。

另為能明確化國外訪察業務之角色定位並強化監理效能，本會訂定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受託機構之程序及項目，業經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119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嗣後由本會及勞金局據以執行。至有關「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專家學者所提絕對報酬帳戶標準差之訂定，持續關注就業率、CPI、通膨、殖利率倒掛等重要指標及股票是否有被高估問題而需重新調整投資組合等建議意見，並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三) 完成審議勞保局所報「111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

111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經 112 年 4 月 28 日第 117 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如下：

- 1、本會將勞保局所送「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報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2、有關溢領給付轉銷呆帳清冊部分，請勞保局嗣後於年度函報時，於公文敘明各類案件之屬性定義及其適用之規定。
- 3、有關年度呆帳之轉銷，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規定賡續落實辦理，並妥為適時查核。另應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俟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移送執行。
- 4、鑑於「逾 10 年補繳期限欠費者」仍為轉銷呆帳之大宗，爰

請勞保局賡續落實各項精進作為並予以適時滾動調整，以減少呆帳之發生及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四) 完成審議「111年度國保給付作業」查核報告

本報告經 112 年 5 月 26 日第 118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據勞保局查核結果，包括查核與勞保給付及老農津貼有關聯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案件審核作業，整體審核程序尚屬完備；查核與老農津貼有關聯之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案件審核作業，均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與勞保給付有關聯之國保生育給付案件審核作業，均依照相關作業程序及處理方式辦理；查核與勞、農保加保生效中有關聯之國保原住民給付審核作業，均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與勞保給付及勞、農保加保生效中有關聯之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案件審核作業，整體作業流程尚稱嚴謹；查核與勞、農保給付及勞、農保加保生效中有關聯之國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案件審核作業，相關流程均依審核規定辦理；查核與勞保給付及勞、農保加保生效中有關聯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案件審核作業，審查流程尚符合相關規定；查核與勞保給付有關聯之國保喪葬給付案件審核作業，核定結果尚符合相關規定；受檢單位確依業務需要，滾動研擬相關作業規定；受檢單位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均依所訂期程確實辦理等。

(五) 完成審議「111年度國民年金欠繳保費及溢領給付之催繳、追償作業」查核報告

本報告經 112 年 5 月 26 日第 118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據勞保局查核結果，包括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均依「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催繳方案」辦理，並符合作業規定；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均依「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催繳方案」辦理，並確

依所訂作業流程辦理；配偶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均依所訂作業期程辦理，並符合規定及程序；國保各項年金、給付溢領催繳作業，均依作業程序及處理方式辦理；國保各項年金、給付溢領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確依作業規定及程序辦理；新增業務或作業程序變更時，確有適時就作業規定滾動修正；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均依所訂期程辦理；110 年度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及其改善作為之辦理情形大致良好，惟其中一筆個案辦理方式尚有改善空間等，會議決定請勞保局配合實務滾動檢討相關作業標準，並加強教育訓練，落實辦理。

(六) 完成審議111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1 年度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經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及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業提 112 年 4 月 28 日第 117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前開 12 項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其中編號 2、5、7 計 3 項，包括研議修正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修改溢領催繳相關作業原則等，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餘編號 1、3、4、6、8~12 計 9 項解除列管。

(七) 完成討論111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1 年度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經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及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業提 112 年 4 月 28 日第 117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會議決議前開 22 項決議及建議事項，其中編號 16，包括研修「提升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餘編號 1~15、17~22 計 21 項解除列管。至有關屏東縣政府設計「易讀版文宣」及臺南市政府研

訂「易讀手冊」，請勞保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適時轉知各地方政府參考。

（八）完成審議「112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112年5月26日第118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辦理，計畫重點略以：

- 1、檢查主題：「配偶連帶繳納保費及正當理由認定之執行情形」。
- 2、檢查方式：勞保局針對「配偶連帶繳納保費及正當理由認定之執行情形」主題進行業務簡報後，由檢查小組實地查閱相關資料，並就查核結果進行綜合座談。
- 3、檢查內容：按本（112）年度檢查主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5條及第50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及執行國民年金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完成研訂「業務檢查檢核表」及其查核項目，並將由勞保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九）完成審議「112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2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提經112年6月30日第119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預訂於112年10月4日至基隆市政府，合併辦理基隆市及連江縣二縣市之訪查事宜。本次實地訪查，將由訪查委員及國民年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進行雙向溝通及交流座談，實際瞭解國民年金業務辦理情形，並由訪查委員依訪查

表填寫訪查結果及提供建議事項。

(十) 完成召開2次「如何結合儲蓄互助社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研商會議」

為執行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本會於 112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邀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稱儲蓄互助協會）、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以及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本部（社會保險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 2 次「如何結合儲蓄互助社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研商會議」，並依研商會議結論以屏東縣及臺東縣為試辦縣市，並由儲蓄互助協會、各儲蓄互助社、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共同辦理。試辦計畫（草案）業提送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119 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會議決定請本會簽奉核准後，行文相關機關（單位）予以試辦亦請勞保局、原民會及社會保險司共同協助，以利試辦計畫之執行。另委員建議意見，請相關單位參考。

(十一) 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2年第1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績效考核報告提經 112 年 5 月 26 日第 118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請勞金局依下列會議決議辦理：

1、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 (1) 「相對報酬型」5 家受託機構，自委託迄今皆未達指標報酬率，包括績效排名最後之「富邦」，請持續加強督促改善，以提升整體績效。
- (2) 摩根投信受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並要求注意改善，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仍請加強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

2、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1) 針對績效較差之「全球多元資產型」5 家受託機構，以及「野村」、「信安環球」與「富達」，請持續注意並積極督促改善，以達目標報酬率。
- (2) 有關「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尚有 2 億美元待撥款一節，仍請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並參酌委員建議研議精進撥款時機。
- (3) 請持續關注及督促受託帳戶避險之策略及其成效。

二、規劃下季監理工作重點：

(一) 持續關注收繳率變化，並配合「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政策，督請勞保局強化各項措施

本部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之國保被保險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明定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份保險費，將由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50%。本會除將持續關注收繳率變化，並賡續促請勞保局強化各項宣導措施，落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期達成預算執行率 95% 之目標。

(二) 針對國內外受託機構累積績效大幅落後目標者，督請勞金局持續追蹤績效表現並加強考核，期提升整體基金收益

鑑於委員持續關注累積績效大幅落後目標之國內外受託機構，本會除持續按月追蹤各受託帳戶績效表現外，亦透過每季列席勞金局績效考核會議，將委員審議及建議意見即時轉請受託機構加強改善；此外，本會亦將賡續督請勞金局落實績效考核機制，依契約規定適時為必要之處置，期提升國保基金整體收益。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99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59 件（含改准發給 58 件及撤銷 1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 9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9 項，包括建請本部（社會保險司）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之計算；「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之認定，可增列概括性條款；研議修正現行同時符合遺屬年金給付及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時，僅得「擇一請領」之規定，或得併領其個人 B 式老年年金給付；研議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但書「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建議應釐清係以「分割」或「繼承（共同共有狀態）」時點作為審查不動產價值之判斷；建議勞保局於審查土地及房屋新增時點，如經審查自「繼承時」即已不符合請領資格，應依法追繳溢發之給付等。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99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

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92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 2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36 件、「不受理」57 件（含改准 56 件）、「撤回」5 件（含改准 2 件）及「撤銷」1 件。

四、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2 年 6 月 15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十講》第二講 訴訟程序與起訴要件」、「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91 號行政判決」等主題。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以及未來工作重點，持續精進相關工作，期以發揮本會監理功能及更能保障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使國保基金運用及業務運作更加順遂。